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报送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：“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。”新形势下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有利于不断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切实解决好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，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总结梳理全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，现请提供如下工作情况：

一是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大意义、总体思路 and 原则、重点任务、机制保障等方面，研究提出科学性、创新性、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。比如如何畅通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，如何完善精准管理、精细服务、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，如何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，如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等。

二是 2018 年 11 月以来本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的新成效、新经验、新举措，可以选取1—2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先进基层单位进行案例分析。

以上情况请于2月24日17时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总局邮箱 jianduguanlichu@samr.gov.cn 或传真至010-68050284。

联系人：信用监管司局 莫凡 01088650771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